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862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葉家威

蘇偉譽

被告 徐永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3年5月9日、103年6月1日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以下合稱系爭門號）使用，截至109年9月11日凌晨0時止，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34,928元（含電信欠費13,190元、專案補貼款21,738元），嗣經訴外人亞太電信於109年9月11日將其對被告之前開債權讓與原告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惟被告提出時效抗辯。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之代價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而所謂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予較短期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155號裁判意

01 旨參照)。準此，就固體、液體及氣體之外的各種能源，諸  
02 如熱、光、電氣、電子、電磁波、放射線、核能等，在技術  
03 上已能加以控制支配，工商業及日常生活上已普遍使用，倘  
04 有頻繁交易且有從速確定之必要者，自應順應社會變遷，就  
05 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規定「商品」為適度擴張，無限定為有  
06 體動產之必要。而電信業者既以提供行動通信網路系統發  
07 送、接收、傳遞電磁波之方式，供其用戶發送、傳輸或接收  
08 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網路訊號，並基此向其用  
09 戶按月收取通話費、上網費、月租費，則該行動通信網路系  
10 統自屬電信業者營業上供給之「商品」，且現今社會行動通  
11 信業務蓬勃發展，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  
12 認電信業者所提供予用戶之行動通話網路系統，亦為民法第  
13 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故電  
14 信業者與租用人如約定未滿合約期間，因租用人違反專案資  
15 費規定或退租或被銷號時，應支付電信業者終端設備補貼  
16 款，並按比例逐日遞減，如其真意是電信業者提供手機之代  
17 價，即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有2年短期時  
18 效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19 類提案第1號參照）；同理，如約定租用人違反專案資費規  
20 定或退租或被銷號時，應支付電信業者按比例逐日遞減之月  
21 租費優惠補貼款，如其真意是電信業者追回先前因優惠而減  
22 收之電信月租費差額，則其性質上亦應屬於電信服務費之代  
23 價，屬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同有2年短期時  
24 效之適用。

25 (二)經查，被告前於103年5月9日、103年6月1日向亞太電信申辦  
26 系爭門號，有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  
27 （見司促卷第15至23頁），依約被告得使用亞太電信提供之  
28 系爭門號，並應按月給付月租費。而被告所申辦「新申辦福  
29 利195方案30個月」專案，係有固定租用期間之方案，且有  
30 搭配商品，此觀諸該服務申請書影本載有「終端商品型號」  
31 即明，倘被告欲終止租用系爭門號之服務時，依租用契約第

01 39條約定，被告應備妥身份證明文件，並繳清所有費用，包  
02 含：「1.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2.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  
03 契約搭配有價商品補貼款，將依約定總額為基準，以日為單  
04 位計算。」，有亞太電信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影本  
05 附卷可參（見司促卷第16、20頁），足認原告受讓亞太電信  
06 債權中「專案補貼款」為被告租用系爭門號時所搭配商品優  
07 惠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屬商品性質無疑，與電信服務費用  
08 同適用2年之短期時效。

09 (三)再查，截至109年9月11日為止，被告租用系爭門號之電信費  
10 （含電信欠費與專案補貼款）分別為15,159元、19,769元，  
11 總計34,928元，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司促卷第12  
12 至13頁），足認亞太電信對被告之電信費債權在上開期日前  
13 均已存在，於債權讓與前即屬可行使狀態，而開始計算時  
14 效，然原告遲至114年2月7日始寄送債權讓與通知書而為請  
15 求，並於114年5月14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有原告所提出  
16 債權讓與通知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支付命令聲  
17 請狀所附本院收件章可稽（見司促卷第5、10至11頁），顯  
18 逾2年之短期時效，並經被告以罹於時效為由拒絕給付，是  
19 原告請求，自無理由。

2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21 求被告給付34,928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本件為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  
23 費用額為1,500元，依同法第78條規定，由原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6 法 官 陳怡親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30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2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3 書記官 王春森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